

勞保年金 改革草案 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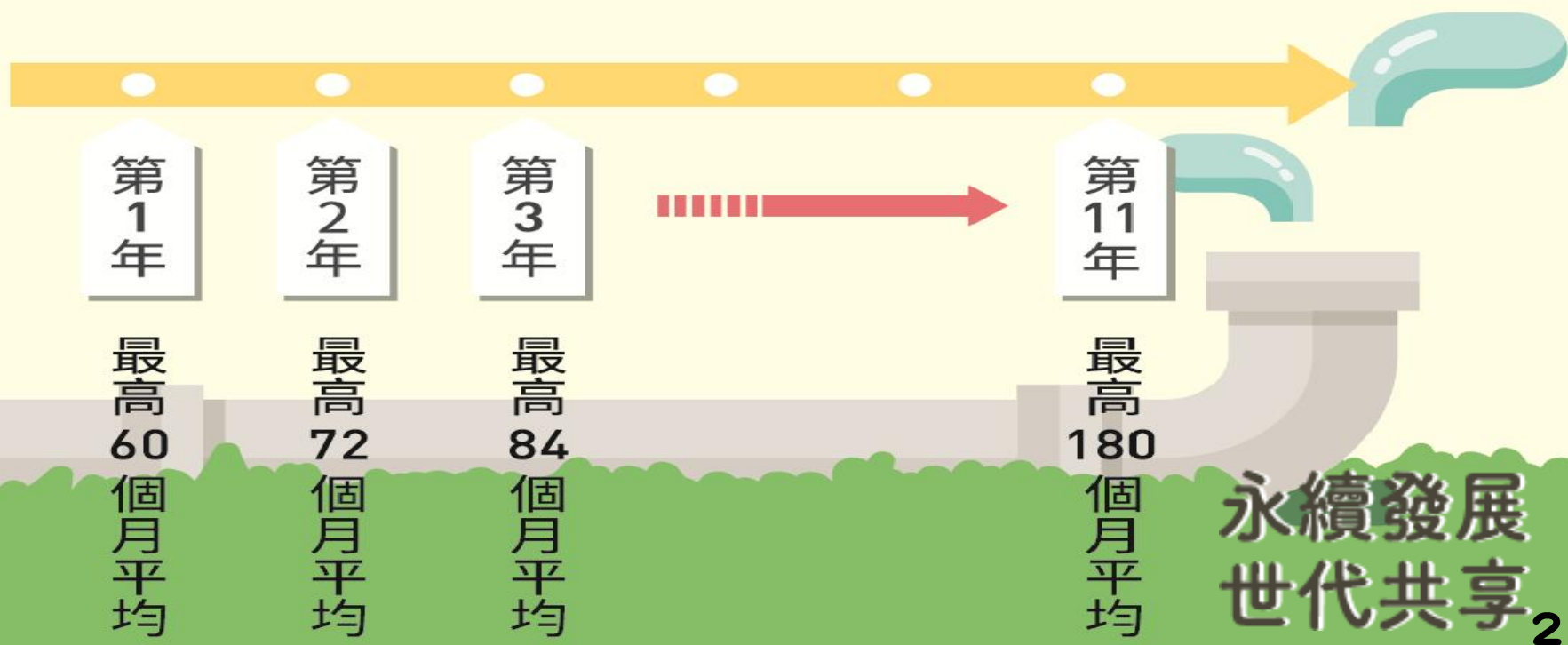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106.03.30

永續發展
世代共享₁

一、逐步延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

- (一) 由現行按最高60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，自實施第2年起，**每年延長12個月**，至**第11年**調整為**最高180個月平均**。
- (二) **已領年金者**，**不適用**延長方案；
尚未請領者，**按申請年金當時之採計期間**規定計算，領取後如採計期間再延長，不隨同調整。



二、微調保險費率

年度	現行費率	改革方案費率
106年	9.5%	9.5%
107年	9.5%	10.0%
108年	10.0%	10.5%
109年	10.0%	11.0%
110年	10.5%	11.5%
111年	10.5%	12.0%

0.5%

費率逐年微調，非一次到位

(一) 由現行每2年調升0.5%，改為自方案實施第1年起每年調升0.5%。

(二) 費率於調升至現行上限12%時，再檢討調整費率。

註：以上費率不含就業保險費率1%。

永續發展
世代共享₃

三、強化政府責任



(一) 每年撥補**200億元**，挹注勞保基金。

(二) 最後支付責任



保證每個人都領得到年金

永續發展
世代共享

四、各保險年金給付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



年資併計

年金分計

多元計算年金，減少年金孤兒

勞保年資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年資(公、軍、農、國保)後滿15年，且年滿65歲時，得請領勞保年資部分的老年年金。

永續發展
世代共享